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张超)

本人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酒店”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谨遵诚信、忠实、勤勉的原则，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谨慎、独立、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2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1 次，应出席 11 次，实际出席 11 次；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应出席 5 次，实际出席 4 次。

二、发表意见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任期内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2022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并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补选邓永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马召霞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专项意见》《关于公司 2022 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签订日常关

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对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4.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公司拟向兴湘集团申请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5. 2022 年 7 月 6 日，就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关于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6. 2022 年 8 月 4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8.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实地调研情况

因大环境的影响，2022 年无实地调研。但通过与相关人员沟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

1. 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通过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内部风险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状况等相关事项，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参加培训的情况

本人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以在线学习的形式参加“第 132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后续培训）”，取得了培训结业证书；利用空余时间学习了公司编制的信息简报和相关政策文件解读资料。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起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内部制度健全。

七、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4.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

八、自查结论

本人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包括华天酒店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5 家。

2023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张超

2023 年 4 月 28 日